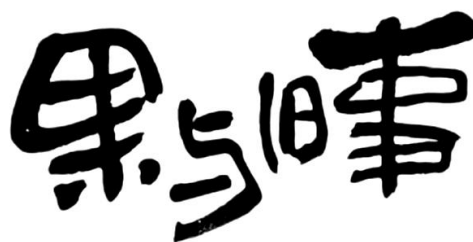
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226741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揭阳市品樾商贸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梅兜村进贤门大道以南、揭阳大道以西贤德楼2号（自主申报）
代理机构 广东税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